

响水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黄圩镇 20MW 风电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9210002000110001

标段编号：E3209210002000110001001

招 标 人： 江苏合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鼎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2026 年 9 月 2 日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不见面）

响水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黄圩镇 20MW 风电项目工程 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响水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黄圩镇 20MW 风电项目已由盐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关于响水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黄圩镇 20MW 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盐政服投资〔2026〕45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合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江苏合丰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响水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黄圩镇 20MW 风电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鼎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响水县黄圩镇。

2.1.2 建设规模 建设规划装机容量 20MW 的风电场。拟安装 2 台单机容量为 6.25MW 和 1 台 7.5MW 的风电机组，本项目包含 10kV 开关站，以及 1 回 10kV 线路送入系统（最终以接入系统评审意见为准）。

2.1.3 合同估算价：9080.54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225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施工开工日期：2027 年 12 月 14 日，工程竣工日期：2027 年 6 月 12 日。

2.1.5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物资采购质量标准：所有物资均须按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须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合格率达到 100%。

（3）工程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同时须满足招标人的相关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并通电。

因系统字数限制，统一按“合格”填报。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及相关工作。项目详细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等相关设计工作。全部设备和材料采购供应，以及设备安装、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试运行，消缺，验收（含竣工验收），移交生产，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等内容，办理并网手续、调度及供电手续，送出电路。协助招标人办理合法合规的相关证件及手续，验收合格并最终通过相关监管部门验收，达到并网发电，交付招标人使用，即交钥匙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否

☐ 是

2.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和破产等状态）。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 勘察资质要求：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b. 设计资质要求：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c. 施工资质要求：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类三级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三项资质齐全）电力设施许可证，并取得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的，项目负责人需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2）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c.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

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 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 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本项目招标文件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以及在其他项目担任设计负责人(非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

3.4 业绩要求:

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非联合体投标企业(或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成员方)承担过单项合同总装机规模不低于 12MW(含)且单机容量不低于 4MW(含)的风电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非联合体投标企业(或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成员方)承担过单项合同总装机规模不低于 12MW(含)且单机容量不低于 4MW(含)的风电工程设计业绩。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非联合体投标企业(或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成员方)承担过单项合同总装机规模不低于 12MW(含)且单机容量不低于 4MW(含)的风电工程施工业绩。

注: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3.5 投标人须保证代理人、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联合体投标的,代理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均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代理人、总承包项目经理从 2026 年 7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6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1)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近 2 年)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2)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近 1 年）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被国家、江苏本省市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响水县（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不限区域），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联合体投标的须以牵头人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牵头人（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 3 家）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以上如果违反，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全部被拒绝，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9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两阶段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评标结果优劣顺序推荐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当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电力设施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电力设施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方案设计文件：3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 分 项目管理机构：2 分 工程业绩：3 分 其他评分因素：1 分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3.5%、4%、4.5%中确定，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二阶段评审入围投标单位确定后，后续评审过程中因否决投标、投诉、质疑等造成入围数量不足的，不再替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1.1 方案设计文件（35分）	1. 设计说明（5分）	投标人应对项目充分解读，理解深刻和准确分析本项目需求。 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关附件要求，并根据国家或行业等相关标准，详细编制设计说明。
		2. 质量保证措施（4分）	根据投标人质量目标，管理手段，消除质量通病的措施方案内容等进行综合评价。
		3.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8分）	①文件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其中设计文件至少包含建设方案示意图、线路通道图设备系统配置图、电缆走向图、一次接线图等； ②对工程接入系统方案进行详细的调研，形成文本方案； ③工程设计文件与地方规划相适应，了解本工程沿途交通、水利、园林绿化等相关方面的要求； ④设计文件中设备选型符合安全及电力规范的要求； ⑤对工程安全性、工程造价经济性开展专项分析论证。
		4. 设备选型配置分析（6分）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产品的和配置（主要为结构特点（含材质、配置）；主要设备、关键配件、材料的品牌选择，供货范围（含备品备件）等对本项目采购技术规范书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5. 重点难点（5分）	①对线路的走向应有详细的描述，确保施工能够正常开展； ②对沿途施工的危险点进行详细的论述； ③本项目其他重点难点分析，以及相关措施。
		6. 项目进度计划（5分）	①设备制造-供货-安装阶段进度计划； ②总工期及网络进度、关键路径；

			③工期保障措施。
		7. 设计深度（2 分）	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设计任务书要求。 ②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
		注：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设计文件各评审要点须明确满分分值，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 7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2.2.4 (2)	工程总承包报价（50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50 分)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3.5%、4%、4.5%中确定，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本评标办法中评标价均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 分）	1. 总体概述（2 分）	①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组织架构图表，明确项目组织形式、岗位设置；②载明项目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具备设计与施工沟通协调机制。

		2. 采购管理方案（2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 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的重点难点（2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1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的情况进行评分。
		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2.4 (4)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除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人员要求： （1）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同一人员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和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时得 1 分。 （2）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同一人员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执业资格和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时得 0.5 分。 （3）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同一人员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执业资格和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 注：①同一人员只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如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其他职务的，均不予计分。 ②投标人须保证上述加分人员均为本单位（或联合体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 2026 年 7 月（含）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含）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③以上所有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	

2.2.4 (5)	工程业绩(3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完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装机规模不低于 12MW（含）且单机容量不低于 4MW（含）风电工程总承包（或设计或施工）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注：（1）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类似业绩不参与本项加分。 （2）投标时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同资格条件 3.4 条。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2分）	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完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装机规模不低于 12MW（含）且单机容量不低于 4MW（含）风电工程总承包(或设计或施工)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注：（1）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类似业绩不参与本项加分。 （2）投标时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同资格条件 3.4 条。
2.2.4 (6)	其他评分因素	企业奖项	非联合体投标企业（或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成员方）自 2023 年 8 月 1 日（含）以来：所承担的电力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得 1 分；省级及以下奖项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1）同一业绩获多次奖项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奖项计。（2）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为准，获奖证书与获奖证明文件时间不一致时，以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评标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合格分： <u>21</u> 分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 <u>5</u> 名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 ☐ 不带入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 审 标 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u>5</u>
5.2.1	定标标准	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招标人要加强对中标候选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安全生产记录情况核查，对于没有特殊技术要求的评定分离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选安全生产状况良好、信用良好的企业。
5.3.1	定标方法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

8.1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http://47.96.237.140:8088/#>）。移动 CA 驱动、硬件 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8.2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

8.3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8.4 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 （1）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 （2）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广联达 0515-69083535 或 0515-69083538
- （3）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盐城专线：0515-69083400
- （4）在移动 CA 办理、登录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 APP：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400-998-0000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响水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合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响水县黄圩镇云梯关村新型社区服务中心 2 楼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056166643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鼎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响水县小尖现代产业园内

联系人：卜先生

电话：13218521578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响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515-81186676

10.3 异议渠道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或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一体化接收处理平台（<http://221.231.4.242:7020/>）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合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响水县黄圩镇云梯关村新型社区服务中心2楼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05616664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鼎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响水县小尖现代产业园内 联系人：卜先生 电话：13218521578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响水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黄圩镇20MW风电项目 标段名称：响水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黄圩镇20MW风电项目工程总承包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响水县黄圩镇
1.2.1	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EPC总承包方式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及相关工作。项目详细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等相关设计工作。全部设备和材料采购供应，以及设备安装、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试运行，消缺，验收（含竣工验收），移交生产，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等内容，办理并网手续、调度及供售电手续，送出电路。协助招标人办理合法合规的相关证件及手续，验收合格并最终通过相关监管部门验收，达到并网发电，交付招标人使用，即交钥匙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u>225</u>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u>2026</u>年<u>10</u>月<u>30</u>日 施工开工日期：<u>2027</u>年<u>12</u>月<u>14</u>日 工程竣工日期：<u>2027</u>年<u>6</u>月<u>12</u>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物资采购质量标准：所有物资均须按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须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合格率达到100%。 （3）工程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同时须满足招标人的相关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并通电。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联合体投标的须以牵头人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牵头人（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3家）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以上如果违反，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全部被拒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绝，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须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了解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同时根据招标人对总平面的布置，了解中标后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要求，现场场地对施工的影响等，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及工期延误招标人均不予接受。 注：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等）。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5 日 11 点 00 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8 日 18 点 00 分
1.11.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执行，以及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分包条款的约定。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答疑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9 月 28 日 18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 金额：90805445.2 元 1、本工程设招标预算价，金额为 90805445.2 元。其中施工部分金额 88805445.2 元；勘察设计部分金额 200 万元。 2、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税金合计 0 元。 3、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90805445.2 元。其中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88805445.2 元；勘察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200 万元。 特别提醒：以上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不可竞争部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开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是 两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1.商务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 ☒ 项目管理机构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定标业绩材料）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其他：企业获奖材料 2. 技术标： ☒方案设计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完工（竣工）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必须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模块，否则不予认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1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其他合同形式：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招标文件具体条款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50 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1、现金：招标人委托响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响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https://ycggzy.jszfwf.gov.cn/workGuide?secondId=41&secondCode=workGuide）。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2、银行保函：（1）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2）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可以是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3）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网点所在地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须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中应明确投标标段名称、担保金额、受益人（须为招标人）等具体内容，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4）银行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4 (3)条和正文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所有情形。(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和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和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凭证”章节，材料不全、保函内容不符合以上要求或保函手续费不是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作无效投标处理。(6) 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还须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 条
3.4.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他投标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干扰招投标活动的； 2、中标项目经理被反映或投诉有在建工程，并经查属实的；投标人及项目经理业绩为虚假业绩，并经查属实的； 3、招标人保留对中标人实地考察的权利，如在实地考察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投标时提供的相关材料、证明、业绩等与实地考察结果不符，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时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6	其他编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具体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具体条款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 不见面开标：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 一阶段开标 ☒ 两阶段开标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导致解密不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9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确定。
7.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组建监督小组	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监督小组名单： 1.姓名：莫友华 电话：13382780872 身份：总经理助理 2.姓名：程耀明 电话：18251893522 身份：审计部部长 3.姓名：刘冬 电话：15161990357 身份：工程建设部部长
8.1.1(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标准和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5名。(按照评标结果优劣顺序推荐5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 本项目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时不增补。 ☐ 本项目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增补至约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定标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定标程序 定标方法： ☐ 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内容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内容：中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价、中标工期和招标人定标理由及依据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是 ☐否 履约担保形式： （1）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2）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金额：<u>中标价*10%</u>，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u>7</u>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响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号码：0515-81186676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 12 条
13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3.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4、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 GYCT 、② GYCT2 ），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GTB8 ，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 5、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6、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CA 驱动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对应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解密的 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谷歌浏览器（最新版本）、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注：原则上不允许再增加条款，确需增加须报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并统一增加在投标须知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中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本招标项目的交易服务费按照苏发改发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执行。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

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企业资质证书。
- (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5) 建筑施工企业总承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 (6)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 (7)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指：国家电网相关部门出具的并网验收报告或并网验收单或项目完工（竣工）验收文件）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 70% 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截图，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注：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奖项、业绩均不予认可。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5.3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完工证明、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来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5.6 “投标承诺书”应附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编制投标文件中用到的移动 CA 驱动名称“CA 互认检测安装工具”、硬件 CA 驱动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以上驱动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单位及自然人电子签章均应为有效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自行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驱动里签章检测功能进行验章。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中需要投标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手动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3.7.7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江苏省公共资

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完工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CA锁获取牵头单位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CA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CA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各自提供的材料需要分别盖各自单位的公章,共同提供的材料需要一同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7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电子证照除外)。

3.7.8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

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

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5〕4号文件精神，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

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2（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

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9.1.3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注：投标人有《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条任一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9.3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5款、第5.3款、第7.4款和第8.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10.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不良行为具体分为以下情形：

12.1.1 招标人及其责任人员的不良行为：

- (1)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不予行政处罚的；
- (2) 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要到场参加开标活动，或者拒绝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参加开标活动的；
- (3)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没有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造成发布

的评标结果公示内容不全或者有误的；

(4) 在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处理投诉过程中，不配合招标投标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调查，拒绝提供、隐匿或者伪造有关材料及实际情况的；

(5) 招标人及其责任人员的其他不良行为。

12.1.2 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的不良行为：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一年内累计 2 次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的；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 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的其他不良行为。

12.1.3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以下行为，单位一年内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或者责任人员一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的：

(1)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重新招标、重新评标或者投诉的；

(2) 未协助招标人及时、认真处理异议或者未协助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及时、认真处理投诉的；

(3) 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或者招标文件中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的；

(4) 由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的中标通知书内容与评标结果不一致的；

(5)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责任人员的其他不良行为。

12.2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品牌产品，必须列出三家及以上符合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厂家品牌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须提供该品牌的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如招标人认可应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如招标人不认可应作出答复。

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评标结果优劣顺序推荐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当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电力设施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电力设施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评审标准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方案设计文件： <u>35 分</u>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9 分</u> 项目管理机构： <u>2 分</u> 工程业绩： <u>3 分</u> 其他评分因素： <u>1 分</u>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 <u>50 分</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3.5%、4%、4.5%中确定，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二阶段评审入围投标单位确定后，后续评审过程中因否决投标、投诉、质疑等造成入围数量不足的，不再替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1.1 方案设计文件（35分）	1. 设计说明（5分）	投标人应对项目充分解读，理解深刻和准确分析本项目需求。 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关附件要求，并根据国家或行业等相关标准，详细编制设计说明。
		2. 质量保证措施（4分）	根据投标人质量目标，管理手段，消除质量通病的措施方案内容等进行综合评价。
		3.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8分）	①文件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其中设计文件至少包含建设方案示意图、线路通道图、设备系统配置图、电缆走向图、一次接线图等； ②对工程接入系统方案进行详细的调研，形成文本方案； ③工程设计文件与地方规划相适应，了解本工程沿途交通、水利、园林绿化等相关方面的要求； ④设计文件中设备选型符合安全及电力规范的要求； ⑤对工程安全性、工程造价经济性开展专项分析论证。
		4. 设备选型配置分析（6分）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产品的和配置（主要为结构特点（含材质、配置）；主要设备、关键配件、材料的品牌选择，供货范围（含备品备件）等对本项目采购技术规范书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5. 重点难点（5分）	①对线路的走向应有详细的描述，确保施工能够正常开展； ②对沿途施工的危险点进行详细的论述； ③本项目其他重点难点分析，以及相关措施。

		6. 项目进度计划（5 分）	①设备制造-供货-安装阶段进度计划； ②总工期及网络进度、关键路径； ③工期保障措施。
		7. 设计深度（2 分）	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设计任务书要求。 ②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
		注：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设计文件各评审要点须明确满分分值，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 7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2.2.4 (2)	工程总承包报价（50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50 分）	☐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3.5%、4%、4.5%中确定，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本评标办法中评标价均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	1. 总体概述（2 分）	①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组织架构图表，明确项目组织形式、岗位设置；②载明项目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具备设计与施

	分)		工沟通协调机制。
		2. 采购管理方案（2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 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的重点难点（2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1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的情况进行评分。
		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2.4 (4)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除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人员要求： （1）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同一人员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和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时得 1 分。 （2）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同一人员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执业资格和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时得 0.5 分。 （3）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同一人员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执业资格和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 注：①同一人员只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如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其他职务的，均不予计分。 ②投标人须保证上述加分人员均为本单位（或联合体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 2026 年 7 月（含）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含）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③以上所有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缴费记录	

		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	
2.2.4 (5)	工程业绩(3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完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装机规模不低于 12MW（含）且单机容量不低于 4MW（含）风电工程总承包（或设计或施工）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注：（1）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类似业绩不参与本项加分。 （2）投标时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同资格条件 3.4 条。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2分）	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完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装机规模不低于 12MW（含）且单机容量不低于 4MW（含）风电工程总承包(或设计或施工)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注：（1）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类似业绩不参与本项加分。 （2）投标时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同资格条件 3.4 条。
2.2.4 (6)	其他评分因素	企业奖项	非联合体投标企业（或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成员方）自 2023 年 8 月 1 日（含）以来：所承担的电力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得 1 分；省级及以下奖项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1）同一业绩获多次奖项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奖项计。（2）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为准，获奖证书与获奖证明文件时间不一致时，以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评标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合格分： <u>21</u> 分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名前 <u>5</u> 名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 ☐ 不带入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u>5</u>
5.2.1	定标标准	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招标人要加强对中标候选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安全生产记录情况核查，对于没有特殊技术要求的评定分离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选安全生产状况良好、信用良好的企业。
5.3.1	定标方法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设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4.1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1 初步评审

4.1.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4.1.2.2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1.2.3 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4.1.2.4 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4.1.2.5 按本章第 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4.1.3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评

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5名,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C+D+E+F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4.2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单位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2.1 初步评审

4.2.1.1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 详细评审

4.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2.2.4

(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B。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本章第4.1.4款规定。

4.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

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F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5. 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1 定标委员会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 定标标准

5.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定标方法

5.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确定中标人

5.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6.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

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的。

(2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9)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30)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响水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黄圩镇 20MW 风电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响水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黄圩镇 20MW 风电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黄圩镇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前相关工作：包括工程一切险，三通一平、施工临时及永久性设施、水源、电源、通讯施工及相关工作。项目详细勘察、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全部设备和材料采购供应，设备安装、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试验及检查测试，系统调试，试运行，消缺，培训，验收（含竣工验收），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等内容，全部技术资料整理归档等各项服务等，办理并网手续、调度及供电手续、送出电路。协助招标人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合法合规的手续。验收合格并最终通过质监、环保、电力、安全、消防等相关监管部门验收，达到并网发电，交付招标人使用，即交钥匙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风电场场区全部土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风电场区场内外道路（包括新建及改扩建道路），风机检修道路，集电线路土建，风机平台、各类设备基础（风机基础、箱变基础、接地等），防洪涝设施，接地，电缆沟，护坡，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和环境保护工程（挡墙、排水沟、植被恢复、绿化等）等所有需要进行配套的土建工作。交通运输条件中部分乡村道路新建及改造、障碍物拆迁改造、道路指示牌、树木砍伐、青苗补偿及土地恢复等问题，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并按照政府要求执行。

（2）风电场场区全部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工程（含货到项目施工现场费用）。

（3）远程监控系统、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设备、火灾监控系统、并预留区域运维中心后期扩展接口。

（4）相关硬件和软件配置，系统集成。

（5）具体由承包人设计并出具工程量清单及相关图纸，除此之外：自行考虑施工降水费用；自行

考虑施工措施及支护费用；自行考虑回填土方外购因素及费用；自行考虑土方开挖高边坡挡墙因素及费用；自行考虑设备、材料、临建设施、土石方、弃土、弃渣、弃石等的场地及费用。

(6) 其他工程：包括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含取水证办理及验收）、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工程、安全监测工程、防洪设施工程、标志、标识、标牌、试桩、桩基检测、风电场区清表与树木砍伐、消防设施及生产生活供水工程及其他需要单独列项的工程等。

(7) 施工辅助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交通工程、施工供电工程（含临时转永久手续办理）、风电机组平台安装工程、其他施工辅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交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公路、桥（涵）的新建、改（扩）建、加固、场内、场外公路所涉及的障碍物移除等工程及大部件设备运输、施工运输要求所需的所有协调、交通道路许可手续办理，满足叶片、塔筒、主机及开关站设备等大件设备运输条件。施工供电工程：从现有电网向场内引接的各电压等级的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工程。风电机组安装平台工程：包括塔筒、风电机组、箱变等设备在现场组装和安装修建的场地工程。其他施工辅助工程：包括大型吊装机械进出场、施工供水工程、风电场临时设施的场地平整工程、机位点涉及线路及构筑物等迁改工程、弃渣场的拦挡平整覆绿、施工营地（包括承包人现场办公、生活设施、拆除、植被恢复及费用）、通讯、混凝土生产系统（或者商砼）、施工临时道路的设计、施工及验收等。确定运输方式和运输通道，设备运输车辆牵引，综合协调设备生产、运输、存放、倒运、装卸车、保管、运输道路清障、拆迁等协调工作，满足设备连续吊装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包括施工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在施工现场采取的相应措施。

(8) 本工程所有设备的采购、运输（含二次转运及牵引等）、装卸车、保管、成品保护、安装和调试。包括：风电机组设备、塔筒、可更换式锚栓、风电机组建模用控制器、箱变、配电装置设备、无功补偿系统（含建模用控制器）、风功率预测系统、站（备）用电系统、接地、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交（直）流系统、通信系统、远程自动控制及电量计量系统等开关站所有设备等工作，设备监造均由承包人进行。

(9) 本工程所需所有的材料采购：所有砂石、水泥及添加剂、钢筋及附件、高低压电力电缆及附件、动力电缆及附件、控制电缆、光纤及附件、接地系统、照明、综合布线（通讯、视频）等与工程相关的材料及电缆沟敷设盖板、电缆井（或对接箱）和电缆标示桩、标识牌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材料。

(10) 本工程的所有建筑施工：场外、场内道路新建及改造工程（含土建、强弱电迁改、通信线路、沿线清除障碍物等）、风机吊装平台工程（机位点涉及线路、构筑物等迁改）、风机及箱变基础工程、集电线路工程、升压站工程、各类设备基础、接地、电缆沟、排水、护坡、沉降观测点等所有需要进行配套的土建工作以及施工期间的协调工作。

(11) 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试验、试运行：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试验，涉网试验、专题报告编制及审查、机电和电磁建模、潮流计算及启动方案编制、网络安全，设备保护定值计算，风电场数据接入远程集控中心，各级调度申报资料、技术和售后服务以及施工期间的协调工作等，所有工作符合相关要求，并按照发包人相关规定完成风电机组 240 小时试运行。所有材料、设备、试块送检并取得检测、检验合格报告。

(12) 消防专项工程方案编制、设计、审查、施工、监理监测、评估、验收及备案等所有工作；配合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安全设施、职业卫生等专项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评估、验收及备案等所有工作。

(13) 质监手续办理：承包人负责各阶段的质量监督检查并取得报告，组织问题整改，取得并网通知书及转序通知书，并承担相关费用。

(14) 合规性手续办理：

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防雷设计、施工、验收及批复（备案）；档案、植被恢复等专项验收，项目并网协议、风电场及临时电源等购售电合同相关手续办理；根据管理规定或标准要求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专题报告编制审查、手续办理及协调等所有费用。

(15) 本工程全部的验收：隐蔽、分部、分项、单位工程完工验收、整套机组启动、涉网验收、移交验收等全部工作及质保期内的服务；负责工程相关文件资料、设备资料的收集、整理、扫描、归档、验收。

(16) 本项目的工程移交生产验收节点是风电场全部风电机组具备并网发电的条件并实现安全无故障连续并网运行 240h（发生异常或故障设备运行时间重新计算），同时应满足《风力发电场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规程》（DLT5191-2004）中关于工程移交生产验收应具备的条件。

(17) 承包人于工程内使用的所有设备、材料应保证本项目满足当地电网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8) 招标文件中未列出但是为本工程所必需的相关设备、材料、施工及协调等属于本招标范围。对本招标范围内，如果某些分项在招标文件中未专门提及，但对于本风电场的功能、安全、稳定运行是必不可少的，这些建筑、设备或服务（包括现场人员保险及工程一切险等），也应由承包人提供，其费用包括在总价中。

(19) 送出电路：黄圩风电电源接入工程-安装：新立水泥电杆、双回终端钢管杆、双回分支钢管杆、双回转角钢管杆、单回线路导线、双回线路导线、户外电缆终端、户内电缆终端、10kV 一二次融合柱上断路器、10kV 一二次融合用户分界柱上断路器、10kV 电缆分支箱、普通双拉线和敷设电缆等相关工作。

黄圩风电电源接入工程-土建：新建双回终端钢管杆基础、双回分支钢管杆基础、双回转角钢管杆基础、套筒基础、10kV 电缆分支箱基础、 $2 \times \phi 200$ MPP 拉管、 $4 \times \phi 200$ MPP 拉管、 $2 \times \phi 200$ CPVC 排管、 $4 \times \phi 200$ CPVC、电缆井等相关工作。

注：工程承包范围除以上内容外包括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清单所有内容。

二、工程总工期

本项目工期要求为：_____日历天具备并网发电条件，计划进场时间由双方商定，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施工要求的深度，并能够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采购质量标准：满足和符合招标文件、承包合同约定，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万元（不含税金额（大写）：_____万元，税金（大写）：_____万元），该合同价格的组成内容由承包人提供，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4.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专用条款
- （3）通用条款
- （4）合同附件
- （5）中标通知书
- （6）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的技术经济资料、要求
- （7）招标文件
- （8）投标文件

4.2 以上合同文件为一整体，双方在本合同生效前签署的所有合同、协议、协商、信件、保证、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无论其为口头或书面，明示或默认），如与本合同不符，均以本合同为准。

4.3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前后文件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时间发生在后的为准；图纸和文字发生矛盾时，以文字说明为准；如标准有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的为准。

并且不能依据合同规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和解释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项目的特点以及诚实

信用原则进行。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解释的，应根据合同中争议及解决的规定处理。

五、合同生效

5.1合同自甲乙双方的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2合同条款的修改或更改、补充必须通过书面方式进行，并按合同的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5.3如果本合同的某一条款被约定管辖权的法院宣布无效、无约束力或不可执行，且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该条款应被认为从本合同中删除，即不应在其他方面影响本合同，也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1条至第20条组成。

1.1.2 专用条款，指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际，合同双方对通用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3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工程承包。

1.1.4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称为发包人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5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6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并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7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8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9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0 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1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交工试验、工程交接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2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款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3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居住、设备材料部件存放、施工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4 项目基础资料，指在项目设计阶段，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项目文件、报告、资料、协议和有关数据等。

1.1.15 设计阶段，指初步设计优化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

1.1.16 工程物资，设计文件规定的并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试运行所需的材料等。

1.1.17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交工试验等作业。

1.1.18 交工试验，指各单项工程完成后，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试验。

1.1.19 交工验收，指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完成交工试验、单机调试、联动调试后，发包人对工程进行验收。

1.1.20 工程交接，指交工验收后，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签署工程交接文件的过程。

1.1.21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22 项目实施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23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日期。

1.1.24 工程交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完成交工验收，进行工程交接并签署工程交接文件的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25 竣工日期，指工程最终完成竣工验收的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26 变更，指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27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进行本合同约定的总承包工作的价款。

1.1.28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29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价格。

1.1.30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31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的进度款。

1.1.32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质量保修责任书。

1.1.3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3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3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36 合同，合同中涉及合同文件、合同条款、合同约定、合同协议等均指本合同。

1.1.37 补充条款，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设计文件、资料、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采纳监理人的解释。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或不接受监理人的解释的，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2.4 本合同中所使用的“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他公历日。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或（和）行业标准规范、或（和）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或（和）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需要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1.5.4 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采购、加工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1.5.5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实施工作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1.6 遵守法律

1.6.1 在履行合同期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发包人办理并取得立项、土地使用许可、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以及其他许可、执照、证件、批件

等的，由发包人负责协调与有关部门和 units 的关系。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开工延误、暂停、费用增加、进度延误时，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实际增加的合理费用给予赔偿，工程交接日期相应顺延。因政府部门导致的延误等，双方各自承担相关费用，工程交接日期相应顺延。

1.6.2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交工试验等，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须办理履行合同所需的由承包人办理的各种许可、执照、批文和手续等。因未办理或未按规定办理上述手续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按发包人实际增加的合理费用给予赔偿；由此导致工程交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7 保密事项

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须予以提供。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以及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发出书面形式的暂停通知。该类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如造成工程延误的，工程交接日期相应延长。但该等暂停是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除外。

2.1.6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1.7 其他义务和权利在专用条款中补充约定。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的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义务。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

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监理人

2.3.1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2.3.2 工程总监发出的指令与发包人代表的指令相矛盾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并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监理人时，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4 安全保证

2.4.1 虽本合同未作约定，但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应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为保证施工安全，由承包人提出的设计方案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施工。发包人的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4.2 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各自代表、雇员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应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因上述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监理人各自负责。

2.4.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应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相关约定。

2.5 保安责任

2.5.1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与工程当地有关治安部门进行联系、沟通和协调，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保安工作实行归口领导并进行监督。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交接后，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3.1.1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交工试验、交工验收、工程交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3.1.2 承包人有义务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交工试验、交工验收和工程交接后存在的缺陷。

3.1.3 承包人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内容、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根据 2.1.5 款的约定提出费用增加和（或）工程交接日期延长。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损害或造成工程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或（和）延长工程交接日期。

3.1.6 其他义务和权利在专用条款中补充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若项目经理离开项目现场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四十八小时内向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更换项目经理时，应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 3.2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的十五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此后，发包人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三十日内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新任的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 款约定的权限。

3.3 工程质量保证

3.3.1 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应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保持持续有效，并建立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体系。

3.3.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施工、交工试验、交工验收和工程交接等工作按质量完成，并遵照国家有关质量保修责任的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

3.4 安全保证

3.4.1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并遵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交工试验、交工验收等，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及工程现场临近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3.4.3 承包人负责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3.4.4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约定。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并遵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保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法律规定。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 4.1 款约定的项目实施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交工试验、交工验收、工程交接和竣工验收等工作需要的各类资源,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方法,保证项目实施计划的实现。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承包人只能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分包事项进行分包招标,并在拟定的分包人名单中选择。分包事项及分包人名单见附件二。

本合同未列出的分包事项和分包人名单,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期提交,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和分包人名单后的十五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十五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工作事项和分包名单后的第十六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8.2 分包人资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的分包人,方能选择为分包人。

3.8.3 承包人不得以肢解的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也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全部转包。

3.8.4 分包人不得再转包、分包。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款(进度款),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或造成分包人停止施工,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8.6 因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管理不善、疏忽或其他过错导致工程质量出现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导致工程交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7 承包人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或(和)发包人要求实施分包。

(1) 发包人对承包人编制的建筑、安装、采购等招标计划、招标文件等进行审批。

(2) 发包人有权参与或监督承包人对分包商的招标活动。

(3) 承包人应把分包商的相关资料提交发包人备案,并为发包人对分包商的考察提供便利。

第4条 进度计划

4.1 项目实施计划

4.1.1 项目实施计划。承包人按照建设部颁布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05）编制项目实施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十日内提交项目实施计划，一式三份。

4.1.2 非发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实施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实施计划。

4.1.3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施工或其他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提交赶工方案并经发包人或（和）监理人书面认可。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 13.2.4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1.4 承包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十日内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分别拟定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进度计划、施工（包含并网）进度计划、手续办理进度计划、调试进度计划，并报发包人备案。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

4.2.2 设计开工日期，中标公示结束次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非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自费赶上。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 5.3.1 款的约定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因此导致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交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并赶上。

（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工程交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工程交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各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各自承担。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应符合项目实施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交工试验及交工验收的进度计划相衔接。

4.3.2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非发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工程交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

失，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延误的，工程交接日期相应顺延。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在现场施工开工十五天前提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项目实施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采购、交工试验进度、交工验收计划相衔接。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的关键单项工程或（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工程交接日期的延长：

-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工程交接日期相应顺延。
-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工程交接日期不予延长。
- （3）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工程交接日期相应顺延。

4.5 补偿金额

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全容量并网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补偿，补偿风力电站收益损失。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或竣工财务决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补偿金额。

4.6 暂停

4.6.1 由发包人造成的暂停。发包人可以用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暂停工程实施中的任何工作。通知中列明暂停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承包人因执行此项暂停而遭受的费用增加，或因复工而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延误的，工程交接日期相应顺延。

4.6.2 因不可抗力及当地相关政府部门指令、市政规划调整等造成的暂停。根据 17.1 款不可抗力发生的义务和 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约定，安排各方的工作。

4.6.3 暂停承包人的工作。当发包人通知的暂停和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暂停发生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在暂停期间，根据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照料、保护、监管的人员、工程、物资及承包人的文件等，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料、保护和监管责任，造成损坏、变质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和）工程交接日期的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发包人通知的暂停，承包人有权在暂停的四十五天后通知要求复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 13.2.5 款的约定调减部分工程，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一百八十天，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 发包人的复工。在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情况下，其在发出复工通知后，发包人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设备、材料、部件进行检查，承包人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

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延误的，工程交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的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工程交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发生发包人的暂停时，除已完的工程按合同约定付款外，发包人须赔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经济损失，并按下述约定进行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付款：

(1) 承包人负责采购并构成工程实体的，但尚未能按采购进度款付款的设备、材料和部件，承包人将该款项单独列入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报表中，发包人按 14.4 款的付款时间安排支付；

(2) 承包人负责采购并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尚未验收付款的部分，双方需进行验收交接。对其中有缺陷的设备、材料和部件，承包人自费修复。修复合格并经发包人验收后，根据 14.4 款工程进度款的约定，支付其中的采购进度款。

(3) 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永久性工程订购的、尚未运抵现场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相应款项。

(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已订货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进行退货时，其供应商、制造厂要求的补偿、赔偿等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5条 设计

5.1 项目基础资料提供

5.1.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已取得的且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

(2)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或发包人的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延误的，工程交接日期相应顺延。

(4) 配合提供补充资料。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的补充要求，配合其取得进一步补充资料。

5.1.2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和不足，承包人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十五日内可向发包人提出补充资料清单。

(2)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进行核实与确认。

5.2 设计

5.2.1 遵守标准、规范

(1)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项目资料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设计，并对其设

计、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工程交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皆须遵守，并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及推荐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但总费用不增加。

(3) 依据适用法规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并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交工试验、交工验收质量的依据。

5.2.2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日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确认、有关部门审查通过后的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他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3 非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应自费修复；使设计进度延误时，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审查会议和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且应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 5.2 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有关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工程交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或发包人组织会议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合理修改意见。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5.4 知识产权

本合同涉及到一方、或双方的技术专利、专有技术、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签订有关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 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及操作维修手册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承包人应编制操作维修手册，并在开始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前五个工作日内提交给发包人。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本款约定仅限于由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情况）

6.1.1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承包人依据有关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负责组织工程物资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结果负责。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设备名称、数量、原产地等，见本合同附件三。

（2）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缺陷，因此造成进度延误的，工程交接日期不予延长，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1.2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依据 3.8.1 款约定的从承包人提交的并经发包人批准的供应商的名单中通过招标方式选择。

发包人、承包人均不得以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加工制造厂，特殊情况或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

6.1.3 工程物资所有权。根据 6.1.1 款和 6.1.2 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后，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发包人应履行其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在工程交接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因其未履行上述义务而导致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 6.1.1 款约定的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发包人参检时，在接到本款第（1）项承包人发出的报告后五日内通知承包人。

（3）承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或报告后的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发包人已在 6.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设备、材料、部件等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延误的，工程交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发包人未能按 6.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此后指令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的，有权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经质检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延误的，工程交接日期相应顺延；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交接日期不予延长。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 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前五天前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包括承包人、或为承包人提供设备、材料和部件的供应商、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发包人或其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及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物资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负责补齐、自费修复，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工程交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电力、消防、环保等部门的监检。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电力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对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根据 6.1.1 款或 6.1.2 款约定提供的责任方来承担增加的相关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工程交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工程交接日期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和报关、清关

6.3.1 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进口采购责任方，以及招标询价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进口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报关、清关的延误，造成工程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工程交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工程交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

6.4 重新订货及后果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工程交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5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5.1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日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保管维护方案，方案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中标合同价格内。

6.5.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承包人为永久性工程保管的物资，在工程交接完成后，剩余的工程物资无偿移交给发包人（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由发包人履行保管责任。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提供基准坐标资料。发包人在确定中标单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基准坐标控制线）提供给承包人。发包人有义务与承包人在现场交验。因发包人提供基准坐标资料的延误，导致工程延误的，工程交接日期相应顺延。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 7.2.2 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后的二十日内提出建议、要求和补充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二十日内提出任何建议 and 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发包人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 7.2.3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工程交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因政府审批程序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工程交接日期顺延。

7.1.4 施工过程中需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 7.2.6 款的约定，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7.1.5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 7.2.7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邻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3.2.3 款的约定提交施工变更申请，发包人给予合理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延误的，工程交接日期相应顺延。

7.1.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 7.8 款约定提交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后二十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7 发包人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坐标复验和放线。承包人有义务在现场与发包人共同测量核实基准坐标资料(含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并在现场交验时纠正发包人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中的差错。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2 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在施工开工前十五天，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一式_份。随着施工进度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自费修改完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

(1) 根据 6.5.1 款工程物资保管的约定，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 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 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4)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3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和）工程交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电等。承包人在确定中标单位后十天内，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水电等临时使用的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承包人自费负责临时用水电接入，管道、线缆、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条款的约定付费（除非另有约定）。因承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上述资料，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和工程交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承包人在工程开工二十天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并承担相关费用。

7.2.6 施工过程中须通知办理的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临时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提前二十天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有义务予以配合。因承包人未能在二十天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时要求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工程交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

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8 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周转材料及其他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9 承包人有义务在施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0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承包人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之日，负责工程的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不因承包人的施工而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1 清理现场。承包人应负责在工程交接前完成现场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并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并承担相关费用。在工程交接后，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维修事宜等，承包人亦应承担上述义务。

7.2.12 承包人每日报送日报（质量、进度、资金、安全控制等），应在每月的 5 号以前，向发包人提交上月工程建设月报（质量、进度、资金、安全控制等），一式两份。

7.2.13 承包人有义务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案

7.3.1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案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7.3.2 发包人对关键施工技术方案确认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五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另行租赁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

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行业质量安全检查人员或发包人委派的第三方质量检查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进场材料、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承包人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以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更换不合格的设备、材料、部件，因此造成工程交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的施工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有义务自费修复、返工、或更换、或重置，因此造成工程交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若未在专用条款中予以约定，则均按照三方参检执行。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在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前提下，按7.5.2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至少提前四十八小时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二十四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二十四小时后发包人（和）监理人未能给予回复，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三日内，承包人发出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或监理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

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工程交接日期延误时，不予延长。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7.5.3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延误的，工程交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和）使工程交接日期延误，

按 13 条变更和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在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前的四十八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三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验收合格二十四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在收到验收通知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四十八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7.6.4 再检验。发包人和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有权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要求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经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工程延误时，工程交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工程的延误，按照 13 条变更和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根据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工程交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因争议受到延误的，工程交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延误时，商定对工程交接日期的延长。当双方对分担的费用、工程交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 健康、安全、环境

7.8.1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

(1) 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在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将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收到该计划后十五日内提出建议，并予以确认，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该

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在承包人实施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4) 当事人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工作。

(5) 当事人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卫生、安全和环保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 承包人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 当事人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对其分包人负责。

(8) 承包人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健康、安全、环境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 承包人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佣、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保护。

(2) 承包人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发包人、监理人对其各自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各自人员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交工试验、交工验收等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监理人承担各自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延误时，工程交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交工试验、交工验收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

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

(2) 各方人员须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项约定，所造成的伤害、损坏和损失，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 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或（和）工程交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须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上述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 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时（含运输、储存、保管），在施工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上述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8) 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或（和）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及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影响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或（和）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因承包人未妥善履行上述义务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或（和）工程交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负责控制或（和）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或（和）工程交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 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承包人应及时或定期运到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若因此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 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监理人和救援单位，发包人、监理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调查认定的最终结果办理。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地方病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8条 交工试验和交工验收

8.1 交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 在各单项工程的交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须完成相应单项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交工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交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交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 在交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工程资料。

(3) 交工试验方案。在达到交工试验条件二十日前，承包人将交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一式两份。发包人在收到方案十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自费对交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交工试验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方案包括：

- 1) 交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3) 单项工程交工试验的验收程序、验收条件；
-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验收程序、验收条件；
- 5) 交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8) 交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8.1.2 交工试验领导机构。交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交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交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交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交工试验的验收。

8.2 交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承包人根据 5.2.1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 8.1.1 款第（3）项交工试验方案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在交工试验开始前，依据 8.1.1 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验收条件进行检查落实后，双方人员在相关表格上签字。因发包人提供的交工试验条件的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由此导致交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工程交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交工试验条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交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在某项交工试验开始三十六小时前，向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的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加，试验合格后，双方（或三方）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二十四小时后，均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在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指令的时间内由承包人修正并重新试验，并通知发包人或（和）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或（和）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在接到通知后的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二十四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或（和）监理人认可并通过验收。

8.2.5 不论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是否参加交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当重新试验不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使交工试验进度延误时，工程交接日期不予延长；当重新试验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和）工程交接日期的延长，按照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8.2.6 交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单项工程交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交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交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交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按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约定，并结合交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交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对发包人提出的建议、意见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费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交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对其人员进行交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交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

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交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交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交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交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自费赶上。

8.3.5 按 8.1.2 款交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开展交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8.4 延误的交工试验

8.4.1 非发包人原因使某单项工程落后于交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交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交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交接日期延误时，根据 4.5 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8.4.3 发包人组织的交工试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交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交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交工试验时，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未进行该项交工试验时，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交工试验，试验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交工试验，可依据 8.1.1 款第（5）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是否参加交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交工试验，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 8.1.1 款的约定进行此项交工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 未能通过交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交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交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交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工程交接日期相应延长：

（1）发包人对承包人交工试验的干扰，导致交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工程交接日期不予延长，相关费用及相关事项按下述约定处理。

（1）该项交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视为通过；

（2）该项交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重新进行交工试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工程交接日期延误

时，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責任。

(3) 未能通过交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因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工程交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8.7 交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对交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首先协商解决。

8.7.2 经协商，对交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双方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

(1) 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交接日期不予延长；

(2) 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交接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其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根据交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工程交接日期延长。当双方对费用分担、工程交接日期延长发生争议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8.8 交工验收

8.8.1 在整体工程施工、安装等工作完成后 一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进行整体工程交工验收。

8.8.2 承包人在开始交工验收前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交交工验收计划，告知交工验收的内容和预计进行时间等。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回复，若在上述期限内未给予回复，则承包人可自行开始交工验收，并视为发包人同意交工验收通过。

8.8.3 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有资格的第三方等对交工验收进行检测。

8.8.4 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双方签署书面文件确认交工验收通过：

- (1) 整体工程施工、安装合格；
- (2) 调试、联动调试完成；
- (3) 各单项工程交工试验完成。

8.8.5 发包人应在检测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出具书面文件，明确交工验收是否通过。若交工验收合格，则该书面文件出具之日为交工验收日期。若发包人在上述期间内未做出是否通过的回复，则视为交工验收通过，五个工作日届满之日为交工验收日期。

8.8.6 若经检测未能通过交工验收，则由承包人负责自费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在具备交工验收条件后，按照本款的约定重新申请进行交工验收。因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工程交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第9条 工艺调试及工程交接

9.1 工程交接

9.1.1 双方根据第8条的约定完成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进行工程的工艺调试。工艺调试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助，积极配合。

9.1.2 承包人应及时按照7.2.11项的约定进行场地清理，完成场地清理工作作为工程交接的前提条件之一。

9.1.3 在工艺调试期间，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每日对风力电站性能进行检测，并保留检测结果。

9.1.4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承包人应将项目有关的资料在接收工程时一并移交给发包人。需提交的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1.5 发包人要求的施工预留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工程交接日期的确定。

9.2 工程交接日期

9.2.1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工程交接，并作出书面回复。发包人出具书面同意文件的日期作为工程交接日期；若不同意工程交接，应阐明理由。若发包人未在上述期间做出回复，则上述期间届满之日即为工程交接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交接文件的附件。

9.3 工程交接后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工程交接之日起，由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工程交接之日起，由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并负责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工程的投保责任。在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为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工程投保期限保持到9.2.1款约定的工程交接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的应投保方为发包人。具体投保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4 未能接收工程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提交工程交接申请的、或未能通过工程交接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工程的，将承担9.3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第10条 试运行

10.1 试运行开始

10.1.1 工程交接之次日起，由发包人开始进行试运行。

10.1.2 试运行期间为2个月。

10.1.4 试运行期间，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2 试运行的延误

10.2.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试运行延误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配合发包人开始试运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16.2.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试运行延误的，承包人应自费进行维修、整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质保期要求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1.2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尽管约定了延期支付利息。

11.2 质量保修金额

质量保修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3%。

11.3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

(1) 质保期内，若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及时修复新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发包人有权从暂扣的质量保修金额中提取相应款项进行修复。

(2) 若质量保修金额低于初始额的30%时，承包人应将质量保修金额补足至初始额度，或向发包人提交等额保函。发包人应在质保期结束后十日内解除该保函。

(3) 若由于质量保修金额不足以修复工程缺陷，导致发包人因此支付的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予修复缺陷或承担该等费用的，按照16条的约定执行。

第12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在工程满足下列条件，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向发包人提交6份：

(1) 工程符合9.1款工程交接的相关约定；

(2) 完成了 9.2.2 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

(3) 第 10 条约定的试运行完成。

12.1.2 发包人在接到竣工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的二十五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承包人自费修改。二十五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或（和）竣工报告已被确认。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根据 12.1.2 款的约定，竣工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确认后的三十日内，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竣工验收。根据 12.2.1 款的约定，发包人在三十日内未能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 14.6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 12.2.1 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二十五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自费修改。

第13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交接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交工试验、交工验收、工艺调试等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承包人有权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发出：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 (6) 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 (7) 其他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 (1)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 (2) 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工程物资的采购数量。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 (1) 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和工程量的增减；
-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 (3) 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
- (4) 发包人对交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交工试验；
- (5) 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 (6)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他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一项变更。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13.2.5 调减部分工程。按 4.6.4 款承包人复工要求的约定，发包人的暂停超过四十五天，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应一方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他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为避免变更对工程的功能或使用功能等产生不利后果，发包人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包括：

- (1) 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此项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等资源消耗的估算。此项变更引起工程

交接日期延长时，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工程交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工程交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工程交接日期延长的责任。

(2) 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此项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或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或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4) 或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在十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1)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并对其理由、估算、或(和)工程交接日期延长进行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如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或(和)工程交接日期延长，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十一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或(和)工程交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2)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经发包人审查后，由发包人发出的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

13.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以及设备、材料、人力、机具等资源实际消耗的费用及相关取费。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延误时，承包人可提出工程交接日期延长，说明理由，并提交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十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费用及相关取费、或(和)延长工程交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工程交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十日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费用，或(和)给予工程交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十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费用或(和)工程交接日期延长的，自发包人接到该报告的第 11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费用、或(和)工

程交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13.5 变更价款确定

每项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或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或按协商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或其他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6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三十日内，承包人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十五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合同签订后，因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变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影响合同价格；

（2）发包人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费用的增减；

（3）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的款项调整。合同中未能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

（4）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5）其他合同价格调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7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工程交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发生争议时，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14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不得超过投标总价。

14.1.2 付款

详见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金额：详见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4.2.2 预付款支付：详见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4.2.3 预付款抵扣

（1）抵扣预付款：详见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在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时，

1）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扣除；

2) 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3) 若仍未从履约保函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则发包人尚未扣减完的预付款余额，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

14.3 付款

14.3.1 付款按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约定执行。每次付款应按付款计划表，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或（和）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由承包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在本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 (2) 按 13.6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2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1.3 款质量保修金额约定的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所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3.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 14.3.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二十五天内审查并支付。

14.4 税务与关税

14.4.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进口关税。

14.4.2 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5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5.1 经协商确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中抵扣。当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5.2 经协商确定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

14.6 竣工结算

14.6.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根据 12.1 款的约定，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认可后的六十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14.6.2 最终经招标人相关部门、第三方审定的结算资料。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递交的

完整真实的结算资料后 6 个月内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办法及调整因素，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核。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审计部门及招标人相关部门的审核，若承包人不配合，审计时间相应顺延（并不计取相关工程款利息）。

待工程完成竣工验收 28 日历日内承包人办理完竣工结算，结算资料经监理、发包人、外部审计单位、发包人相关部门审核并由外部审计单位按照发包人相关部门终审值出具审计报告后（承包人提供全额发票），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的质量保证金。

结算审计：结算审减率在 5% 以内（含 5%），费用由甲方承担，结算审减率超 5%，超过部分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注：结算审计承包人需提供可编辑的软件版计价及工程量清单以及 CAD 版图纸。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六十日内，经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协商一致后，由承包人自费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6.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发包人在承包人按 14.6.2 款的约定提交了最终经招标人相关部门、第三方审定的结算资料的六十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结清后，发包人将承包人按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14.6.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4.6.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六十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经招标人相关部门、第三方审定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根据 14.6.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6.5 发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发包人未能按 14.6.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经招标人相关部门、第三方审定的结算资料后的第 6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及其利息。

（2）根据 14.6.4 款的约定，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六十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或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 6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拖欠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及其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经招标人相关部门、第三方审定的结算资料的九十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可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6.6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承包人未能按 14.6.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从最终经招标人相关部门、第三方审定的结算资料提交

之后的 61 日起，承包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及其利息。当承包人在最终经招标人相关部门、第三方审定的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15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在专用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

(1) 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本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适用。承包人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同时其应将发包人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

15.3 保险的其他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除非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构成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履行 5.1.2 款、5.2.1 款第 (1)、(2) 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工艺技术、项目基础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

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当造成工程延误时，工程交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构成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6.2 款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进行检验的约定、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转让的，将工程转让他人。

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6.2 索 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认为有权得到由承包人承担的损失、损害和伤害的赔偿，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发包人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三十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三十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包人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于三十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理由和证据；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三十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每周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三十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认为有权得到由发包人承担的损失、损害和伤害的赔偿及工程交接日期延长，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

履行其赔偿义务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三十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三十日内发出索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 (2) 承包人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于三十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3)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三十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 (5)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三十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发生争议时，当事人首先采取协商方式和解，经协商无法和解或当事人表明不愿协商和解时，提交工程所在地法院审理。

16.3.2 争议不影响履约。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 (2) 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根据 16.3.2 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四十八小时内，工程现场的照管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程交接日期，依据如下约定，

- (1) 永久性工程及其设备、材料、部件等损失、损害，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承担；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佣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4)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 (6)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的二十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承担。恢复建设的工程交接日期相应顺延。

第18条 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十五天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 (3) 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三十天以上；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交工试验、未能通过的交工验收，使整个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和）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或（和）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诉讼。

18.1.3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在解除合同的三十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承包人完成以下工作：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2）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或（和）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永久性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7）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或（和）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2 款的预付款、13.6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1.3 款的保修金额暂扣的款项、16.2 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应增减的款项。经协商一致，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根据 14.2.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

（3）发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

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按 18.1.5 款第(4)项的约定，承包人有权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与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他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以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十五天前告知发包人：

- (1) 发包人延误付款达六十天以上，或根据 4.6.4 款承包人要求复工的约定的情况时；
- (2)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三十天以上；
- (3) 出现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 (4)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或（和）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程延误时，工程交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如下：

-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 (2)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3) 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 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或（和）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6) 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2.1 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即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2 款预付款、13.6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1.3 款保修金额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以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 18.2.1 款第(3)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协商一致，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根据 18.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根据 14.2.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

(3) 如承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

(4) 承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且发包人未能支付时，发包人应根据 18.2.3 款的约定，自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如发包人在此后的六十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 如承包人尚有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中未能支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 18.1.5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承包人在合同解除后，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他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合同一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有争议，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双方根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19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19.2 合同双方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20条 补充条款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定，结合工程实施情况，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的内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

响水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黄圩镇20MW
风电项目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____详见合同协议____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2.1.1. 设计阶段的义务和权利

(1) 对于项目设计的基本原则，发包人有权提出建议。

(2) 设计文件在报批前至少提前7日，承包人应将其提交发包人进行审查，发包人应在14日内审查完毕并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合理修改意见。

(3) 在不妨碍承包人及设计单位正常管理和工作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本项目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4) 组织进行设计文件的评审和报批工作。

2.1.2. 招标阶段的义务和权利

(1) 有权参与和监督承包人组织的土建、安装、设备采购、绿化等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工作。

(2) 对承包人提交的招标计划、招标文件，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合理修改意见；招标计划、招标文件内容经双方确认后，由承包人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3) 对承包人提交的评标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14日内审查完毕并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合理审查意见。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有权在不妨碍承包人或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工作进度、投资额、质量进行检查。如发包人发现项目建设存在不符合本合同和/或法律的情况，发包人应在发现该等情况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改正该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行为和事实，前提是发包人应同时向承包人提出能够证明存在该等不符合和/或不合格的证明。

2.2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①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

②检查和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③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④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等施工中出现的問題；

⑤责令监理工程师查封、扣押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⑥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⑦监督和检查确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及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

⑧对承包人、监理人提交文件的签证；

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⑩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2）批准延长工期；（3）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4）批准工程索赔；（5）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6）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7）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2.3 监理人

监理单位：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阶段的“四控二管一协调及安全管理，即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等方面的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调各方面与工程有关的关系。竣工后保修阶段的服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的总监；②调整批准的监理规划；③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④签发开、停工令；⑤处理施工索赔问题，审批工期延长；⑥审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费用；⑦工程签证。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总监理工程师签发任何付款凭证，均需征得发包人同意。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工程造价变更，工期变化及开工令、停复工令的签发。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3.1.1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①建筑、结构、电气、消防、暖通、照明、自控、工艺等涉及本项目设计各专业的国家设计规范和江苏省现行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的全套设计图纸；

②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③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证书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⑨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历日内提交初步设计优化成果文件，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后 10 日历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工前 7 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图纸 5 套，其他施工文件 2 套，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承包人鲜章（公章）的纸质版，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个工作日内。

3.1.6 其他义务和权利

3.1.6.1 设计阶段的义务和权利

（1）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设计基本原则的书面文件，在对项目设计的基本原则与发包人达成一致后，承包人应及时开展设计工作。

（2）保证设计文件应实质上符合所有适用的强制性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符合可研报

告、环评报告及其他所有批准文件的约定。

(3) 保证施工图设计符合政府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及适用的强制性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满足施工要求。

(4) 协助发包人协调完成施工图设计的评审报批工作。

3.1.6.2 施工阶段的义务和权利

(1) 办理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日提供，每日报送工程完成量及次日计划；按月提供，每月5日前提供当月完成进度及下月施工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4) 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文物时，应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在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共同研究方案后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地上设施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9)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10) 地方关系、并网手续、质监手续等一切与工程有关的关系协调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已经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企业保持有序、顺利施工的措施方案；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3、现场开辟新临时通道的方案；4、必须满足城管部门对围挡、冲洗设备及道路的要求。且承包人必须考虑完成以上4点所要增加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在临时设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与以上4点关联的任何费用。

(12) 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不单独列项，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在企业管理费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发包人不再承担关于材料与设备检验试验的任何费用。需要明确的是，对新工艺、新材料以及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和工程质量检测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按检测报告结果，检测合格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检测不合格，视为承包人违约，检测费、整改至合格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影响工程质量或造成其他损失需要支付相关分项工程5%的违约金。

(13)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14)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

按规定负责办理，对邻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5) 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16)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

(17) 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3.2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文明施工全面负责，并完成承包人应做的各项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为本单位人员，且资格审查合格后不再更换。中标后，项目经理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保持每周至少在现场办公五天，每天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及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地进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席一次工地的例会，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伍仟元的违约金，合计缺席超过 3 次或一周工作时间不足 5 天（40 小时）视为承包人挂靠资质，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10%，解除合同，立即清其出场，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置。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除不可抗力外，中途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合同价 5%/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合同价 5%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承包人合同价 1%的违约金。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中途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合同价 1%/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必须现场工作，不得兼职，兼职或一周工作时间低于 5 天（40 小时）或超过三次不参加例会视为挂靠，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1%，解除合同，立即清其出场，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置。

3.8 分包

3.8.1 分包的约定

承包人不应在未得到招标人的同意前将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任何有关的同意，不应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担负的任何责任或应尽的任何义务，并应像对待其自己、其代理商、其服务人员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违约及疏忽一样，对任何分包商、分包商代理、分包商的服务人员及工作人员的行为、违约及疏忽负责。如果承包人擅自分包，除不能得到进度款外，还要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将整个合同全部分包出去。

3.8.5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结算。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2 采购开始日期。工程物资采购及开始日期的约定 请承包人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填写，详见技术规范书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名称）： 请承包人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填写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名称）： 请承包人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填写

第5条 设计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红线图、可研等相关文件。

5.3.1 设计阶段审查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 ；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 。

5.4 知识产权

本合同涉及到一方、或双方的技术专利、专有技术、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签订有关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项目采用的技术专利等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应保证发包方不承担有关设备及工艺系统等技术专利侵权的一切责任，因技术专利等原因造成的专利侵权、项目验收不通过等责任及损失，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5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5.1 工程物资保管

详见通用部分。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提供基准坐标资料

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的内容和时间： 中标公示结束后 3 日内提供红线图及范围坐标；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 以发包人的开工令为准。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开工前 7 日内；

需要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开工前 7 日内提供 3 份。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 中标公示结束后 7 日内。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中标公示结束后 7 日内；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中标公示结束后 7 日内。

7.2.5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①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②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图纸设计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的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按月报至发包方确认。

④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对承包人罚款 10 万元，并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结清工人工资，发生 2 次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⑤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施工许可证办理、防疫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邻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的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负责施工期间对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等已完工程的保护，并为毗邻或穿越该施工区域的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负责施工期间因施工材料或设备运输对道路的日常保洁与及时维护，做到发现污损及时清扫及修复。

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变更。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做好各项迎检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7.2.6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承包人采购所有主材按质量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2、材料进场按规定办理手续。3、甲控乙供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的品种、名称、规格等报于监理、发包人，待发包人认样、封样后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进行采购。甲控乙供材料需做样板的，待发包方认可款式、颜色、做法等后方可全面施工。4、甲供材料须由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依据发包人甲供材申报制度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报于监理、发包人，

待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供应所需材料。5、在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采购的部分材料变更为甲供材或甲控材。6、甲控乙供材料品牌为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品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7、其余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由承包人按行业规范提供，经发包人审核后实施；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由承包人按行业规范提供，由发包人审核后实施；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由承包人按行业规范提供，发包人审核后实施。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由承包人按行业规范提供，发包人审核后实施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由承包人按行业规范提供，由发包人审核后实施；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由承包人按行业规范提供，由发包人审核后实施；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由承包人按行业规范提供，由发包人审核后实施；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由承包人按行业规范提供，由发包人审核后实施。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文件规定中间验收部位。

(2)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

(3) 剥露和开口：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在与发包方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7.8 健康、安全、环境

7.8.1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

提交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由承包人按行业规范提供，由发包人审核后实施。

7.8.6 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2)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前施工现场承包方及相应工作人员的安全。除发包人代表或雇员及发包人因工作需要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因行动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也不承担承包人因施工造成的任何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

(3)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4) 承包人应按要求列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及监理将对安全文明施工进行专项验收，对不符合规范及合同要求的，将扣除相关费用。

7.8.7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公司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⑥渣土车辆的运输应符合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⑦承包人应做好现场文明施工氛围营造工作，营造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8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条款

8.1 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相关保险：

8.1.1 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购买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人身伤害险等有关商业保险。

8.1.2 承包人施工进场前，需提供相关缴纳证明。

8.2 合同进度款支付：

8.2.1 承包方应及时按月支付其雇员包括农民工的工资，若承包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业主有权直接从本合同款项中扣除承包方应支付其雇员包括农民工的工资，并直接支付承包方的雇员包括农民工的工资。

8.3 考核条款：

8.3.1 合同签订后，承包方应向业主当地政府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金额为合同总价的0.2%。

8.3.2 承包方需前往银行营业网点申请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报送当地的工资保障金办理机构，以便监管资金专款专用。没有办理的，考核承包方10万元。

8.3.3 不得发生农民工因劳动报酬等问题而引起的集体上访、聚众闹事等事件，如有发生，业主将依据当地劳动部门裁定的结果从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8.3.4 每发生一起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农民工集体上访、聚众闹事等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考核承包方10万元。

8.4 承包人应遵守以下规范规定：

第9条 工程交接

9.1 工程交接

9.1.6 工程交接提交的资料

提交交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提出工程交接申请的同时，将监理、设计、施工、发包人等验收单，单机调试记录、联动试车记录，质量自检备案资料等提交给发包人，一式两份。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本项目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风机整机质保期 5 年。

11.2 质量保修金额

11.2.1 质量保修金额

质量保修金额为工程结算款的：3%。整体工程质保期为 2 年（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更长的质保期限，依照更长的质保期限执行），满 2 年后在扣除相应的质保维修费用及承包人应付的相关费用后且无纠纷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在质保期满并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日内，发包人办理质保金支付（收款方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1.3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

11.3.1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报告

竣工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报告格式参照相关规范竣工验收前至少提前（7）日提交（6）套竣工报告。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验收报告格式参照相关规范，竣工验收通过后（7）日内提交（6）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12.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项目取得该阶段项目应取得的审批，全部并网发电，签订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且连续无故障并网运行 240 小时可以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分两部分：（1）并网验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具备并网验收条件的申请报告》及并网验收所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全套资料并负责申请电力部门及各级政府部门进行并网验收，验收合格事项项目并网发电视为并网验收通过；（2）发包人初步验收，承包人申请并网验收的同时，发包人应组织对项目的初步验收，验收按照技术协议及其他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初步验收各方将形成消缺及其他后续处理事项清单。并网验收及发包人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应完成消缺后，按照竣工验收程序申请最终验收。

12.3 最终验收

项目公司取得与电站项目相关的所有审批，工程经竣工验收，且承包人完成相应消缺事项，承包人自查符合本合同约定相关技术及质量要求后，向发包人申请最终验收，发包人验收合格的，签发合格证明，承包人将电站按照附件 11《项目建设移交生产管理规定的要求移交给发包人。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他变更

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他变更范围：项目厂址地质复杂且属不利工程地质，投标前项目无详勘。因地质因素导致初设不能满足要求的，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属实，方案予以调整，属于设计变更。

13.6 合同价格调整

13.6.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本项目依据招标人要求进行总价计算，总价报价，并要求分项报价，提供明细。**施工辅助工程费、设备费、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及其他费用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的审计。完成经审计后，施工辅助工程费、设备费、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及其他费用结算金额超出施工辅助工程费、设备费、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及其他费用投标总价的结算费用不调整，如结算金额低于施工辅助工程费、设备费、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及其他费用投标总价的，则按实结算。**

13.6.2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1) 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投标报价，承包人参照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内容，根据自身以往类似工程施工报价经验结合施工现场踏勘所获取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投标总价，其中：

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工艺、电气、控制、总平面、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消防、照明、通讯、施工等设计）、全套设备及材料供应、土建、安装施工等承包人根据项目实际及自身优势自报总价。

(2) 投标报价参照但不限于以下编制依据：

风机基础工程、风机安装工程、集电线路建筑安装工程、道路施工工程等依据《陆上风电场工程概算定额》《陆上风电场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NB/T 11000-2022）、《陆上风电场工程概算定额》（NB/T 31010-2019）；

（建筑安装工程依据《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T 5745-2021）、《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变电工程》（DL/T 5341-2021）；

站与站之间的联络线依据《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L/T 5745-2021）、《电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输电线路工程》（DL/T 5205-2021）；

无法依据上述定额、规范编制的清单项目，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补充，补充原则为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识尺寸的理论净量（含搭接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6.3 说明

13.6.3.1 砼施工以商品砼为主，局部零星工程可采用自拌砼（中标人必须使用质量合格且经招标人认可的商品砼公司的砼）。

13.6.3.2 用于建筑工程上的水泥、钢筋等主要材料必须采购质量合格且经招标人认可的厂家生产的材料。

13.6.3.3 劳保统筹费用由中标人按江苏省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13.6.3.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可再生定额（2022）39号《关于调整水电工程、风电场工程及光伏发电工程计价依据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标准的通知》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3.6.3.5 工程施工及生活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投标报价中。

如承包人自行建设取水设施取水，承包人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否则另缴纳水费，实际用水量按总表读数为准。

13.6.3.6 作为一个具有丰富经验的承包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到完成设计、物资采购、

各装置、配套公用设施及厂外给排水工程施工、组织实施预运行、试运行、性能考核、工程质保期修复及员工培训等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其市场变化、标准更新和政策性调整等所有费用和风险。

13.6.3.7 无论投标报价各分项是否详尽或遗漏，招标人都有理由认为：承包人的报价都涵盖了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且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之中。

13.6.3.8 投标价中还应充分考虑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中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市场变动幅度及停电、停水、内外部环境变化等造成可能出现的停（窝）工损失费；

（2）承包人对招标文件的阅读疏忽或误解，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及施工现场周边地方关系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

（3）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不可预见的施工措施费及其它非实体费用；

（4）土方开挖超深部分、土方倒运、地下障碍物的清理、地基处理及竖向布置；

（5）各种因素引起的临时设施、管理费用、现场服务费用增加，工程保险费的变化，包括贷款利率和汇率调整引起的财务费用增加；

（6）施工队伍调遣费、施工机具工地转移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用的变化，运杂费用、超限设备运输费用的增加及各种措施费用的增加；

（7）因本工程地方关系协调、上级主管部门验收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消防、质监、环保、安全、建设、电力、城管等部门项目许可和验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3.6.3.9 当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少于招标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应将因此所增加的所有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如未列入，招标人视同承包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竣工验收时必须达到所承诺的工期和质量标准。若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和工期未达到承包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招标人将予以惩罚，惩罚措施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合同总价和付款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

14.1.1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合同价格的详细构成详见附件合同价格明细表。合同总价包括承包人的利润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支出的所有成本、税金、物价上涨费、政策性调整增加费、投保合同规定保险的费用、所有的风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1）设备费（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以及运保费等）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应开具税率13%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金额_____（¥_____元）、税金_____（¥_____元）；

（2）建安工程费（含建筑工程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应开具税率9%的建安费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金额_____（¥_____元）、税金_____（¥_____元）；

（3）勘察、设计费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应开具税率6%的技术服务税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金额_____（¥_____元）、税金_____（¥_____元）；

14.1.2 合同总价包含承包人履行完成其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设备本体建造、附件、试验检验、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物资保管、设计、安装、调试及配合调试、消缺、环保验收、技术资料、技术配合、技术服务及培训、发包人参加设

计联络会和检验、包装、交货、保险、风险、税费、运输、装卸和运输保险、政府规费等及承包人提供保护措施的费用等。

(2)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3) 承包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被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

14.2 付款方式

合同项下的所有价款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14.3 预付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日期起七日内，承包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格 10%的履约担保和金额为合同总价格 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合同总价格的 10%作为预付款。

14.4 进度款及竣工结算

按照以下原则支付方式支付：

前置约定

本项目所有款项支付基数，最终以政府审计（二审）审定总价款为准，各阶段付款暂按合同签约总价（扣除暂列金）执行。

节点付款须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完整对应节点验收资料，并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资料不全、分序验收未通过、发票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所有验收节点需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上级主管能源部门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后方可生效，单项工程存在质量缺陷、工期违约、安全违规、资料缺失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当期款项，直至整改完成验收合格。

项目整体质保期自全场项目并网投运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期限以 EPC 总承包主合同约定为准，质保期满付款前，须完成质保期消缺验收，无遗留质量问题方可支付质保尾款。

一、勘察设计费支付条款

1. 节点一（支付至 80%）：项目全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移交全套完整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勘察设计归档资料，经发包人、监理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审计暂定设计合同总价的 80%（匹配招标文件中设计费结算条款的要求）。

2. 节点二（付清 100%）：政府审计（二审）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双方对审计审定设计费用无异议，且承包人完成全部设计资料归档、设计缺陷整改工作后，无息支付剩余 20%设计尾款，设计费用全部结清。

3. 补充约束：因设计漏项、设计错误、优化不到位产生返工、增投资的，发包人可在设计尾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损失费用。

二、设备款支付条款

1. 节点一（累计付至 30%）：本项目全部风机、箱变、升压站设备、电缆等所有合同约定设备全部送达施工现场，完成开箱清点、外观检验、出厂资料核对、设备到货三方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设备合同暂定总价 30%。

2. 节点二（累计付至 70%）：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整套风电场连续试运行考核指标全部达标，试运行验收文件三方签字确认后，累计支付至设备合同暂定总价 70%。

3. 节点三（累计付至 95%）：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完成，政府审计（二审）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出具，设备相关价款审定完成，无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遗留问题后，累计支付至审计审定设备总价 95%。

4. 节点四（付清 100%）：项目整体质保期届满，承包人完成全部设备故障、零部件损坏等消缺维修，质保竣工验收合格，无未解决设备质量纠纷后，无息支付剩余 5% 设备质保金，设备款项结清。

三、建安工程款支付条款

1. 节点一（累计付至 70%）：场内道路、风机基础、开关站建筑、电气安装、线路架设等全部建安工程施工完毕，完成并网前所有专项验收，项目全场并网投运验收合格，并网相关手续完备后，累计支付至建安工程暂定合同总价 70%。

2. 节点二（累计付至 97%）：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办结，政府审计（二审）结算审计正式报告出具，建安工程造价审定完成，土建、安装无重大质量遗留问题后，累计支付至审计审定建安总价 97%。

3. 节点三（付清 100%）：项目整体质保期届满，土建结构、设备安装、线路工程无开裂、渗漏、松动、破损等质量缺陷，三方质保验收通过后，无息支付剩余 3% 建安质保尾款，建安工程款全部结清。

四、其他条款

1. 审计调差机制：若最终审计审定总价低于合同暂定总价 70%，承包人须在审计完成 15 日内退还超付工程款；若审定总价高于暂定总价，差额部分在审计节点同步补齐支付。

2. 扣款约定：各付款节点，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质量修复费、第三方抢修费、安全罚款、水电费、场地占用费等各类应扣款项。

3. 质保金抵扣：质保期内发生设备、建安质量问题，承包人逾期未维修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产生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另行补足。

4. 终止支付情形：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拒不配合审计、拒不移交资料等严重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暂停所有款项支付。

14.6 竣工结算

14.6.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相关资料齐全后 6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开工报告、调试报告、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工程移交单、工

程竣工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签字盖章）、工程结算书（含现场签证）、签订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取得并网验收通知书，高压供用电合同（高压并网项目），取得该阶段项目应取得的审批，甲控材料数量一览表并附相关凭证（含供货单位、发包方、承包人、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工程投标书及其附件和其他相关资料，一式四份。

14.6.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竣工图纸、工程联系单、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

14.6.3 结算审计费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第 15 条 保 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

保险种类、范围：（1）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意外伤害保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2）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

投保金额：根据实际发生额

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时间：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安装工程及交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20.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20.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质量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20.5 保修

20.5.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上述未列入的其他工程内容保修期均为 2 年。

（8）风机整机质保期 5 年。

20.5.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

20.6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违约处罚：（1）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2）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建设局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0.7 除项目经理外，不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施工期间各种会议的，每人扣 500 元违约金，迟到的每人扣 300 元违约金，承包人直接交纳或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20.8 本工程所有的材料及设备除另有约定外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拟采购材料和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牌、技术要求、规格、数量、供货时间和样品等在采购 7 天前报监理及发包人，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方能采购。

20.9 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在事实确认清楚后，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0.10 关于本项目设计条款的约定：

20.10.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20.10.1.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20.10.1.2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合同关于变更的约定执行。

20.10.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20.10.3 设计审查

20.10.3.1 承包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4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20.10.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20.10.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

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20.10.4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20.11 其他约定：

(1) 农忙季节不得停工。

(2)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3)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审计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罚金必须在3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罚金。

(4) 工程进度款与工程质量挂钩，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若达不到验收规范标准，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期工程款，直至符合要求。

(5) 根据发包方总进度要求，承包方必须配合发包方进度节点安排，如承包方不配合或未按发包方进度节点时间施工或不组织施工的应按10000元/天赔偿发包方损失。延误7天发包方予以采取措施，安排其他分包单位施工。

(6) 如承包方在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工7天以上，则发包方有权清场，承包方无条件退场，同时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7) 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处罚，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0) 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应在3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采购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总包分包的分工范围及交叉施工部署、施工方案、工艺与措施、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10日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将处5000元经济处罚，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于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如若发生将处罚承包人1万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12) 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3)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发包人或其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4) 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15)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16) 本工程合同备案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配合。社会保障费用由承包人缴纳。

(17) 中标后被发现具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5%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18) 承包方必须配备专职的预结算人员满足发包方的工作。每月五日前向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人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方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19) 工地实行日报、周报制度，日报、周报在每日、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方和监理，日报、周报包括本日、周计划和上日、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建设单位、发包方及监理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20)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方、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方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方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

(21)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方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发包方、监理确认，发包方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方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22) 承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如承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或因承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包人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23) 承包人负责按项目建设的相关规定办理本工程的相关手续，发包人予以配合。

(24)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由承包人按本节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计价与计量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由发包人交由第三方造价审计部门进行评审，并以最终评审的价格作为跟踪审计的依据。

20.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对合同内容范围内的工程质量承担担保责任，如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无偿修理和返工，直至符合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返工后仍然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规定支付给发包人逾期违约金，如时间上或施工质量上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更换施工单位。

(2) 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转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除应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还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合同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5】%违约金。

(3) 承包人做好施工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承包人保证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如有要求），承包人应当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施工过程中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赔偿损失。

(4) 承包人未按规定日期完成全额并网、最终验收合格、解决阻工纠纷等问题（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除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赔偿日发电量损失，或者要求承包人赔偿 1 万元/日的违约金（对于前述赔偿发包人仅能选择其中一种，不能合并适用）。

(5)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现有设施、已完成工程损坏，承包人负责恢复正常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赔偿损失。

(6) 承包人不得拖欠其分包方或材料供应商的货款，不得拖欠其雇佣的人员的工资，须及时按国家规定缴纳为本项目服务员工的福利和保险，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承包人工程款，并有权在未付款（含进度款、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等）中优先支付承包人拖欠的劳务工资、福利、保险、材料款、分包款。由于承包人雇员、供应商或分包商等在发包人项目地闹事，导致的发包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 承包人不得无故拖延消缺，除非发包人同意，超过消缺整改期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未履行整改消缺义务，发包人有权安排自主整改消缺，并按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施工合同价的二倍扣减，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8)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修复承包人工程范围内的缺陷，或经发包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并按发包人与第三方施工合同价的二倍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质量保证金不够扣除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9) 特别约定：

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进度明显滞后，经发包人要求采取改进措施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工期要求时，发包人单方面减少承包人工作内容甚至终止合同，且同意按减少工作内容或终止合同时未完工程量所对应的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如时间上或施工质量上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更换施工单位。

2) 承包人未能按照本约定的时间取得相应的资质及批文，每延期一天，应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3) 如出现阻工、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且如果出现前述情形，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应对，在 10 日内解决，否则，应按照逾期天数根据项目发电量及发电收入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4) 发包人在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前，有权扣除应由承包人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承包人欠付发包人的其他费用。

(10)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无需承担费用，但承包人有权从施工现场移走其拥有所有权的相关物品（与项目相关的除外）。

附件一：价格清单

响水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黄圩镇20MW
风电项目

附件二：分包人名单

序号	包段/分包内容	合格分包人名称	资质等级	企业规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三：工程物资清单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主要参数	原产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四：承包人提交的资料

报表类别	名称	提交时间	份数	备注
项目管理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中标公示结束后十日内	3	
	设计进度计划	中标公示结束后十日内	2	
	采购进度计划	采购工作实施前	2	
	施工进度计划	开工前 15 个工作日	2	
设计相关文件	设计单位名单	合同附件		
	设计基本原则	设计单位确定后 3 日内	1	
	设计文件	设计单位编制完成后 3 日内	3	
	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	发包人的合理修改意见体现后 3 日内	3	
	经发包人确认、有关部门审查通过后的设计文件	开工前 10 个工作日	6	
	设计变更文件	设计单位编制完成后 3 日内	3	
	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文件	发包人的合理修改意见体现后 3 日内	6	
招标文件	分包人名单	合同附件		
	招标计划	拟发标日前 10 个工作日	2	
	招标文件	拟发标日前 7 个工作日	2	
	评标报告	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	向相关方发出正式文件后 3 个工作日	2	
合同协议	各类合同、协议	相关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	2	
施工管理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开工前十五天	3	
	临时水电需求	相关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	开工前 15 个工作日	2	
	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	开工前 15 个工作日	2	
	工程建设月报（质量、进度、资金、安全控制）	每月 5 日前	2	
	突发安全事故报告	立即口头汇报，24 小时内补充书面报告	2	
交工试验及验收	交工试验方案	达到交工试验条件前 20 日前	2	
	工程交工验收计划	开始交工验收前 5 个工作日	2	
工程交接	监理、设计、施工、发包人等验收单，单机调试记录、联动试车记录，质量自检备案资料等	承包人提出工程交接申请的同时	2	
竣工验收	竣工报告、竣工资料	满足约定条件时	3	

附件 5 施工安全协议

施工安全协议

为加强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_____相关安全施工的管理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施工安全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并执行。

一、主合同名称：_____

二、主要施工范围：_____

三、工程地点：_____

四、承包方式：_____

五、合同总价或暂定总价：_____

六、施工计划工期：_____

七、发包方的责任及义务

1、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单位的有关责任，贯彻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2、建立健全安全文明管控体系和监督考核体系，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监督、检查和隐患治理。

3、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作范围有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4、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完善安全宣教设施，确保所有施工现场人员安全教育合格达标。

八、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及义务

1、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全面负责，是施工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负责建立健全本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分工，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实施相应的考核与奖惩。

3、组织制定项目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依法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及时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

4、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保证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督促、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九、具体要求

1、承包人对各自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各自人员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

2、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方为本工程项目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主动接受发包方及本工程监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

3、发包方及本工程监理的安全监督、检查及考核是对承包人安全管理的补位，不代替承包人的安全管理、三级教育培训考试及安全技术交底等安全管理工作。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本工程项目的安全工作

全面负责。

5、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6、承包人对列入工程概算的安全施工、职业防护、环境条件改善措施所需费用应当专款专用，保证安全施工条件所需资金的有效投入，不得挪作他用。

7、承包人应当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30人及以上的施工作业团队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安全进行现场监督管理，发现“三违”，应当立即制止。

8、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9、应当在施工方案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经监理单位、发包方审批备案后实施，承包人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0、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备查。

11、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孔洞口、基坑边沿及危险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

12、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做好施工现场防火、防爆的管理措施。

13、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14、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应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5、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6、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17、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18、承包人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

19、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0、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要保证“工完料净场地清”，严禁野蛮施工，对周围绿化、建筑物、设备有意破坏者加倍赔偿，每天下班前必须对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垃圾放置在指定的位置。

21、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按要求统一着装及标识。

22、承包人施工用临时电源，所用电源线一律使用软皮电缆线，严禁使用花线或塑料线。

23、承包人施工现场清洁，无杂物、无烟头，无卫生死角，材料吊运应采取防止污染墙面、防高空落物的措施。

十、合同安全管理考核扣款

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和发包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2、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杜绝或减少安全事故、事件，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当发生相关人身、设备事故，发包方有权予以合同扣款，其扣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具体约定如下：

(1) 每发生重伤以上 1 人，扣合同款 200 万元；每发生重伤 1 人，扣合同款 60 万元；每发生轻伤 1 人，扣合同款 10 万元。

(2) 发生设备责任事故的，承包人必须按设备原价予以修复赔偿，另需赔偿因该设备损坏所引发的其他一切损失，再扣设备总价的 50% 作为一次性处罚。

3、承包人发生其他各种非正常事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发包方有权视不良事件具体情况，处以 5 万元及以上合同扣款。

4、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因承包人施工管理责任原因及违章、违规责任原因导致的一切事故或 4 造成第三方的设备、人身事故的，由承包人自负安全责任。

5、对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等一切违章行为及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及发包方各项管理制度的，发包方有权按照安全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6、发包方对承包人的所有扣款从工程款中扣除，并视具体情况上诉国家法律机关，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主体合同同步签字生效与终止。

十二、本协议具有与主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名称及印章）：

承包人（名称及印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完成该部分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的所有费用及风险，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即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注：1、招标人对技术规范书中生产厂家或品牌进行采购质量控制，即投标人在技术规范书中约定的生产厂家或品牌清单范围内选择投标产品。如投标产品不在约定范围内，则必须提供其他技术参数、性能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范书中参考生产厂家或品牌的产品投标，且需在开标前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投标，书面同意书原件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在技术规范书中约定品牌范围内，且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该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即使评标中未发现，中标后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各投标人须使用招标人提供的生产厂家或品牌，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进行产品采购前，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工程结算时该类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5、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甲控材料设备品牌。

序号	名称	品牌	备注
1	风机	上海电气、远景、金风、明阳、运达、海装、东气	投标人须对所选品牌进行报价并提供核心零部件品牌配置
2	箱式变压器	特变电工、正泰电器、西电集团、许继电气、山东泰开、江苏华鹏、中天	
3	站用变压器	许继电气、金盘科技、顺特电气、中天	
4	高压断路器	ABB、施耐德、西门子、西电集团、正泰电器	
5	低压断路器	ABB、施耐德、西门子、正泰电器、西电集团	

6	GIS 组合电气设备	平高电气、西电集团、思源电气、山东泰开、中天	
7	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国电南瑞、荣信汇科、许继电气、思源电气	
8	综合自动化、继电保护、10KV 综保设备	南瑞继保、许继电气、四方股份、国电南自、中天	
9	10KV 开关柜	许继电气、平高电气、山东泰开、中天	
10	电缆	宝胜股份、中天、上海电缆	

响水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黄圩镇20MW
风电项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见发包人要求。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中标后提供，中标人协助招标人）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地勘（初勘）。

响水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黄圩镇20MW
风电项目

第一阶段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响水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黄圩镇20MW风电项目 项目编号：E3209210002000110001

标段(包)名称：响水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黄圩镇20MW风电项目工程总承包 标段(包)编号：E3209210002000110001001

招标人：江苏合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第二阶段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响水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黄圩镇20MW风电项目 项目编号：E3209210002000110001

标段(包)名称：响水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黄圩镇20MW风电项目工程总承包 标段(包)编号：E3209210002000110001001

招标人：江苏合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投标文件递交 情况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第一阶段评标步骤

分值构成（总分50）		(1) 方案设计文件评审：35分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9分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2分 (4) 业绩评审：3分 (5) 其他评分因素评审：1分 (6) 不良记录评审：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2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1.3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资格评审	
		2.1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2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2.3电力设施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电力设施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2.4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5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6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7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8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9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0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3响应性评审	
		3.1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2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3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3.4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3.5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3.6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2	方案设计文件评审	设计说明（0 ~ 5）	投标人应对项目充分解读，理解深刻和准确分析本项目需求。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关附件要求，并根据国家或行业等相关标准，详细编制设计说明。
		质量保证措施（0 ~ 4）	根据投标人质量目标，管理手段，消除质量通病的措施方案内容等进行综合评价。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0 ~ 8）	①文件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其中设计文件至少包含建设方案示意图、线路通道图设备系统配置图、电缆走向图、一次接线图等；②对工程接入系统方案进行详细的调研，形成文本方案；③工程设计文件与地方规划相适应，了解本工程沿途交通、水利、园林绿化等相关方面的要求；④设计文件中设备选型符合安全及电力规范的要求；⑤对工程安全性、工程造价经济性开展专项分析论证。
		设备选型配置分析（0 ~ 6）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产品的和配置（主要为结构特点（含材质、配置）；主要设备、关键配件、材料的品牌选择，供货范围（含备品备件）等对本项目采购技术规范书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重点难点（0 ~ 5）	①对线路的走向应有详细的描述，确保施工能够正常开展；②对沿途施工的危险点进行详细的论述；③本项目其他重点难点分析，以及相关措施。
		项目进度计划（0 ~ 5）	①设备制造-供货-安装阶段进度计划；②总工期及网络进度、关键路径；③工期保障措施。
		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设计（0 ~ 2）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4、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总体概述（0-2）	①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组织架构图表，明确项目组织形式、岗位设置；②载明项目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具备设计与施工沟通协调机制。
		采购管理方案（0-2）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0-1）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的重点难点（0-2）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0-1）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0-1）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的情况进行评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项目管理机构（0 ~ 2）	除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人员要求：（1）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同一人员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和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时得1分。（2）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同一人员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执业资格和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时得0.5分。（3）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同一人员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执业资格和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0.5分。注：①同一人员只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如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其他职务的，均不予计分。②投标人须保证上述加分人员均为本单位（或联合体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2026年7月（含）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含）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③以上所有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业绩评审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0 ~ 1）	投标人自2021年8月1日（以完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装机规模不低于12MW（含）且单机容量不低于4MW（含）风电工程总承包（或设计或施工）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1分。 注：（1）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类似业绩不参与本项加分。 （2）投标时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同资格条件3.4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0 ~ 2）	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1年8月1日（以完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总装机规模不低于12MW（含）且单机容量不低于4MW（含）风电工程总承包（或设计或施工）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2分。 注：（1）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类似业绩不参与本项加分。 （2）投标时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同资格条件3.4条。
6	其他评分因素评审	企业奖项（0 ~ 1）	非联合体投标企业（或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成员方）自2023年8月1日（含）以来：所承担的电力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得1分；省级及以下奖项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1）同一业绩获多次奖项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奖项计。（2）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为准，获奖证书与获奖证明文件时间不一致时，以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7	不良记录评审	不良记录（-2 ~ 0）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第二阶段评标步骤

分值构成（总分50）		（1）报价打分：5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打分	投标总报价 注：“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4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第二阶段评审入围投标单位确定后，后续评审过程中因 否决投标、投诉、质疑等造成入围数量不足的，不再替补。 。 确定报价评审方法：（二选一）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7%，请确定下浮范围，逗号分隔 <u>3%,3.5%,4%,4.5%</u>（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3%、3.5%、4%、4.5%、5%、5.5%、6%、6.5%、7%中确定四个及以上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1</u>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商务标）
2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3	投标函附录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授权委托书
6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0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1	资格审查资料
11.1	投标人资质
11.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1.3	投标人财务状况
11.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11.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11.6	项目管理机构
11.7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1.8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11.9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11.10	其他要求
12	工程业绩资料
13	投标承诺书
1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15	其他资料
16	方案设计文件评审
16.1	设计说明
16.2	质量保证措施
16.3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16.4	设备选型配置分析
16.5	重点难点
16.6	项目进度计划
16.7	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设计
17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17.1	总体概述（0-2）
17.2	采购管理方案（0-2）
17.3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0-1）
17.4	施工的重点难点（0-2）
17.5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0-1）
17.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0-1）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详见第二阶段投标函）元（RMB¥ 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本工程以 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PU ID@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6.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4)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8.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其他约定：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工程业绩资料

（略）

投标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经理正常
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
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
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

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经济标）
2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3	工程总承包报价
4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5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二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输入金额后系统自动转换大写】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含税）				
1.1					
1.2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2.1					
2.2					
3	建安工程费（含税）				
3.1					
3.2					
4	暂估价（含税）				
4.1					
4.2					
5	暂列金额（含税）				
5.1					
5.2					
6	<u>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u>				
6.1					
6.2					
工程总承包报价（含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价格清单明细）